

2025年餐饮原材料供应及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餐饮原材料供应及餐饮服务项目

买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卖 方：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经委托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2025年餐饮原材料供应及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且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将增强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意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全面落实节水、节电、节能、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等具体工作内容。双方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业务

甲方委托乙方向包括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第一办公区（后英房胡同1号），第二办公区（半步桥街50号）两处机关食堂派驻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及食堂原材料采买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乙方保证合同期内人数不变。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本业务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
2. 甲方有权就供餐质量、服务、就餐满意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查。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保质期不合格、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对于乙方采买的货物，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职业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并要求乙方做相应整改。
6. 甲方有权调整和修改乙方每周列出的食谱。
7. 如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及用人标准（详见“采购需求”附件《人员要求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更换服务人员，如未补齐、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甲方负责本业务所需的食堂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自来水管、煤气管道、供暖管道、油烟道、空调、电路、房屋等维修维护，其中油烟道清洗每2个月进行一次，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地进行本业务。
9. 甲方负责提供供餐工作间及前厅的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及本业务所需的其它设备设施。
10. 甲方负责购买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

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费用。

11. 因供餐品种变化需添置的设备，根据乙方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购买设备的，该设备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做好防止蚊蝇、蟑螂、老鼠滋生的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并承担本业务所需的灭鼠、灭蟑、灭蚊蝇等费用。

13. 甲方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力所能及的为乙方协调、提供部分员工宿舍。

14. 甲方将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管理工作纳入总体管理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对口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节能管理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管理和检查。配备相应设备，为乙方做好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工作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物质条件。甲方负责按照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担厨余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用。

15. 甲方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宣传讲座，开展“光盘行动”，倡导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生活风尚，引导干警养成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

16. 甲方负责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乙方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执行工作。对于存在故意浪费、不配合乙方做好垃圾分类及反食品浪费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严格惩处机制，对多次提醒且不听劝诫人员，通报所属部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报送监察室处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已取得从事本业务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

2.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的职工提供供餐服务及食堂原材料采买服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变更本业务供餐的时间段，但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3. 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 乙方将采购的餐饮原材料送至并搬运到甲方指定各配送地点。乙方要确保采购的餐饮原材料的数量及种类满足食堂需求，如发生缺货需及时换货或补货。但餐饮原材料采购工作需避免浪费。乙方在餐饮原材料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或遗失的风险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订货的，乙方应确保在1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

7. 乙方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乙方按约定确保足额派遣员工在甲方食堂工作。

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不得使用病死

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和利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加工食品；所供蔬菜保证新鲜，没有腐烂变质，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鲜肉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票据及检验检疫报告单。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产品质量责任。

9. 乙方为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固定供货商，且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商联系方式、经营地址、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已备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随检。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供货商资质导致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罚金。

10. 凡甲方在订货清单中指定品牌、生产商、规格、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与甲方订货清单一致，其指定与采购的餐饮原材料必须是占有市场一定份额的大众较知名品牌。

11.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换货，并要求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因乙方退换货而影响甲方正常供餐，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内穿奇装异服、纹身、打赤膊、聚众喧哗、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13. 爱护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工作规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原因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14.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专人对食物进行 48 小时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每种食物的留样份量应达到 250 克。

15.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供餐，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如满意率不足 75%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向乙方每次收取月度管理费（19.925 万元）的 3% 作为违约金。乙方连续两次满意率不达标，且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保证甲方餐厅的各项卫生达到标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18. 乙方保证安全作业，同时做好保密、防火、防盗工作。

19. 乙方要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法律、法规、政策，按标准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指标任务。对员工进行相关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宣传、教育、培训、考核。

20. 乙方需做好餐厅、厨房区域水、电、能耗的节约管理。

(1) 在用能系统分项分区计量与监测系统基础上, 协助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进行日常巡检并做好月度巡检记录及公示, 按照要求做好用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负责餐厅、厨房区域的照明设备关闭工作, 杜绝长明灯、白昼灯现象。

(3) 对餐厅、厨房空调系统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 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定期开展对空调系统、生活用水系统的巡检工作, 特别要紧盯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每日做好抄表记录, 密切关注用水计量, 建立健全用水台帐。

(4) 乙方应做好废水回收工作, 保证排出的生活用水得到二次利用, 培养员工节水意识, 对易出现长流水的重点部位应做到早发现、早关闭、早报告。

21. 加大食堂日常管理力度,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把好采购入口(环节), 按需按量采购, 减少浪费; 做好剩余半成品和边角余料利用加工工作; 非特殊情况, 食堂不再提供一次性及不可降解餐具和杯子; 做好反食品浪费海报、标识张贴工作, 协助甲方做好干警践行“光盘行动”; 设立专门反食品浪费监督员, 对于故意浪费食品的人员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22.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 按标准配备垃圾分类容器, 做好定时定点清收工作, 根据要求与具备运输、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2) 建立垃圾分类收运台账, 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和去向;

(3) 对有害垃圾实行定时定点细分收集, 对可回收物实行定点精细化再分类管理;

(4) 做好垃圾分类海报、标识张贴工作, 协助干警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5) 垃圾未进行分类或分类不符合标准的,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院管食堂餐标及供应品种

1. 餐标: 甲方员工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 餐费标准应结合当年预算情况制定。

2. 供应品种:

(1) 早餐: 面点品种不少于 4 种, 汤粥不少于 2 种, 风味凉菜及咸菜不少于 5 种, 热菜不少于 1 种, 现场风味制作不少于 1 种, 鸡蛋、牛奶、豆腐脑、豆浆为每日必备品种。

(2) 午餐: 凉菜不少于 4 种, 热菜不少于 4 种(包括主荤一种、次主荤一种、半荤半素一种、素菜一种), 主食不少于 4 种(含杂粮品种), 汤粥不少于 3 种, 现场风味餐不少于 1 种, 时令水果及酸奶饮品各一。

(3) 晚餐: 凉菜不少于 2 种, 热菜不少于 3 种, 主食不少于 3 种, 汤粥不少于 2

种。

3. 供餐时间:

早 7:00 - 8:20; 午餐 11:30 - 13:15; 晚餐 17:45 - 18:30

4. 外卖食品的品种每次不少于四种, 价格按照食材成本计算, 乙方不从外卖食品中赚取利润。

5. 餐饮原材料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费用主要包括企业管理费、餐费及客餐管理费

1. 管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总计 239.1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成交总金额的 50% 支付服务费首付款 119.55 万元,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成交总金额的 18% 支付第一期中期服务费 43.038 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成交总金额 30% 支付第二期中期服务费 71.73 万元, 预留成交总金额的 2% 4.782 万元作为服务质保尾款, 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项保险、税费、派遣服务费、体检费、办公费、交通通讯费、培训费、乙方利润、食堂的值班工资、加班工资(乙方自行安排的加班费用)、外卖服务加工服务费等。

2. 餐饮原材料供应费: 餐饮原材料配送服务年度费用合计 580 万元(含扶贫采购专项费用), 超过以上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具体金额每月据实结算。原则上每月 15 日前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 对上月餐饮原材料进行财务结算。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 网上银行支付。乙方在结算时,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付款日期为双方对相关货款审核无异议后, 乙方将符合要求的发票送交甲方当天开始计算 30 日内。

3. 加班费: 如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集中加班服务时, 乙方可另行申请加班费用, 但应扣除已支付的值班工资部分, 不得重复申报加班费(扣除标准为: 周一至周五的晚餐值班工资为后厨人员 75 元/人, 前厅服务员 60 元/人; 周六、日全天供餐的值班工资为后厨人员 225 元/人, 前厅服务员 180 元/人。应扣除值班人员计算标准: 本院食堂周一至周五晚餐安排 2 名厨师、1 名服务员值班, 周六日及节假日安排 1 名厨师 1 名服务员值班)。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都市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80309020134845

第六条 质量检查及违约责任

1. 本业务当中甲方提供的干警工作餐餐费标准和公务接待餐餐费标准乙方应严格控制, 不得超标准供餐, 如因乙方自身管理造成的超出供餐标准部分, 由乙方自行

承担。

2. 本业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就餐人员的各项损失，甲方有权按月度管理费（19.925万元）的 7%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就餐人员违反职工餐厅就餐规定或甲方就餐者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4. 餐饮原材料供应服务基本要求：1)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2)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种予以退货，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落实；3) 如遇甲方因突发情况需调整配送品种时，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依据甲方通知对配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如有必要须进行辅助购买；4)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每周进行一次经费核算；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物品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消除危害食品安全的隐患；6) 乙方的配送过程应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送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7) 乙方提供的食品不能出现腐烂、生虫、霉变等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8) 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市场报价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提供参考；9) 乙方购买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和供货商之间的合作协议和相关资质证明，以备甲方实地调研提供参考；10) 乙方须自行解决配送交通工具，时时了解掌握北京交通限号措施，不得延误送菜时间节点；11) 乙方配送的餐饮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同期物美超市零售价；

5. 乙方因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货物缺斤少两等，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要求立即整改，如在一周内未整改或整改后工作质量仍达不到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管理费的 1%作为违约金。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7. 乙方不得和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的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执行本业务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即便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九条 其他

(1)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劳动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和工资指导精神，乙方可及时向甲方提出调整管理费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期间，乙方不得中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4)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及人员的防疫要求，乙方需确保及时根据北京市政府的防疫政策进行调整。

(5) 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未完成新一轮的招标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仍按照本合同执行，据实结算。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6日